

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如何理解的答复

市绿化市容局：

你局关于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如何理解的函收悉。现对其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树木的丛聚构成林木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二条中也明确“林木，包括树木和竹子”。因此，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立法宗旨，该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树木迁移的规定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树木，包括构成林木的树木。

此复

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

2007年5月18日